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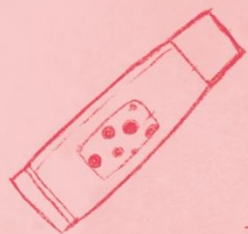
安全用妆 共治共享

— 牙膏的安全使用 —



化妆品知识宣传手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目录



一、什么是化妆品?-----	01
二、我国化妆品主要有哪些类别?-----	02
三、如何识别化妆品注册号或备案号?-----	03
四、化妆品标签包括哪些内容?-----	05
五、选购化妆品需注意什么?-----	06
六、牙膏是化妆品吗?-----	09
七、如何识别牙膏备案号?-----	10
八、牙膏标签包括哪些基本内容?-----	11

九、牙膏标签禁止标注哪些内容?-----	12
----------------------	----

十、牙膏能治疗疾病吗?-----	13
------------------	----

十一、什么是化妆品不良反应?-----	14
---------------------	----

十二、使用牙膏会发生不良反应吗?-----	15
-----------------------	----

十三、发生化妆品不良反应怎么办?-----	16
-----------------------	----

十四、发生化妆品不良反应后, 消费者该如何报告?-----	17
-------------------------------	----

十五、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基地名单-----	18
---------------------------	----



一、什么是化妆品？

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用于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人体表面，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



以下不属于化妆品：

1. 使用目的超出清洁、保护、美化和修饰目的的产品，如宣称具有医疗作用的。
2. 使用方法超出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的产品，如采用口服、注射的。
3. 使用部位超出人体表面的产品，如深入真皮层或者皮下的。
4. 美容仪器、美容设备。

二、我国化妆品主要有哪些类别？

我国现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将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用于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的化妆品以及宣称新功效的化妆品为特殊化妆品。特殊化妆品以外的化妆品为普通化妆品。



特殊化妆品

染发

烫发

祛斑美白

防晒

防脱发

宣称新功效

三、如何识别化妆品注册号或备案号？



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特殊化妆品由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实行注册管理，普通化妆品由国家或省级监管部门实行备案管理。

特殊化妆品注册编号规则

国产产品

国妆特字+四位年份数+本年度注册产品顺序数；

进口产品

国妆特进字+四位年份数+本年度注册产品顺序数；

中国台湾、香港、澳门产品

国妆特制字+四位年份数+本年度注册产品顺序数。



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规则

国产产品

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国妆网备字+四位年份数+本年度行政区域内备案产品顺序数；

进口产品

国妆网备进字(境内责任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四位年份数+本年度全国备案产品顺序数；



中国台湾、香港、澳门产品

国妆网备制字(境内责任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四位年份数+本年度全国备案产品顺序数。

四、化妆品标签包括哪些内容？

我国现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



- 1 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
- 2 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3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4 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 5 全成分；
- 6 净含量；
- 7 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

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

五、选购化妆品需注意什么？

（一）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化妆品

选购化妆品前，消费者应该对自身肤质和发质等有一定了解，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才能更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化妆品。



（二）选择正规途径购买

建议消费者选择如超市、百货商场等有合法营业执照的门店或正规电商平台购买化妆品。

(三) 查询产品登记信息

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或者手机APP“化妆品监管”查询化妆品的注册或备案情况。



(四) 观察产品性状

看看产品是否有异常情况，如是否有变色，油水分离或长霉斑等现象，闻一闻有没有变味。

(五) 查看产品标签

看产品成分，化妆品标签应当在销售包装可视面标注化妆品全部成分的原料标准中文名称；看化妆品标签标示的使用期限、使用方法、安全警示用语等。

(六) 试用产品

取少量涂在耳后或前臂内侧，确定没有刺激或未见异常，再购买使用。



(七) 留存购买凭证

购买时索要发票或商场小票等购买凭证，并保留化妆品的包装。



六、牙膏是化妆品吗？

牙膏参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普通化妆品的规定进行管理。牙膏备案人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功效评价后，可以宣称牙膏具有防龋、抑牙菌斑、抗牙本质敏感、减轻牙龈问题等功效。

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的《牙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牙膏是指以摩擦的方式，施用于人体牙齿表面，以清洁为主要目的的膏状产品。从定义可以看出，《办法》中对于牙膏产品的物质性状进行了限定，须是“膏状”，意味着将牙粉、漱口水以及其他口腔护理产品等排除在外。



七、如何识别牙膏备案号？

《牙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牙膏实行备案管理。

牙膏备案编号规则：



国产牙膏

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国牙膏网备字+四位年份数+本年度行政区域内的备案产品顺序数；

进口牙膏

国牙膏网备进字（境内责任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四位年份数+本年度全国备案产品顺序数；

中国台湾、香港、澳门牙膏

国牙膏网备制字（境内责任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四位年份数+本年度全国备案产品顺序数。

八、牙膏标签包括哪些基本内容？

《牙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牙膏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



- (一) 产品名称；
- (二) 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备案人为境外的应当同时标注境内责任人的名称、地址；
- (三) 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国产牙膏应当同时标注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编号；
- (四) 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 (五) 全成分；
- (六) 净含量；
- (七) 使用期限；
- (八) 必要的安全警示用语；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

根据产品特点，需要特别标注产品使用方法的，应当在销售包装可视面进行标注。

九、牙膏标签禁止标注哪些内容？

牙膏标签禁止标注下列内容

- (一)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
- (二) 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 (三) 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禁止标注的其他内容。



十、牙膏能治疗疾病吗？



牙膏不能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不能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功效宣称。牙膏不是药品，不能替代药品治疗疾病。如果患有疾病，建议遵医嘱进行治疗。



十一、什么是化妆品不良反应？



化妆品不良反应是指正常使用化妆品所引起的皮肤及其附属器官的病变，以及人体局部或者全身性的损害。



化妆品不良反应的表现多种多样：较常见的是自觉皮肤瘙痒、灼热感、紧绷感，出现红斑、丘疹、水肿等，严重时可出现水疱、糜烂、渗出等；有的化妆品还可能导致皮肤色素的异常、毛发损害、引起或者加重痤疮等。

十二、使用牙膏会发生不良反应吗？



使用牙膏可能发生不良反应，如牙龈、口唇或者其他直接接触牙膏的部位出现疼痛、瘙痒、干燥、粗糙感、充血、水肿等，甚至可能出现糜烂、水疱等。



十三、发生化妆品不良反应怎么办？

发生化妆品不良反应时牢记“一停二清三就诊四报告”



- 一停 立即停用所使用的化妆品。
- 二清 立即清理皮肤上的残留物。
- 三就诊 必要时应及时就诊。
- 四报告 就诊时带上所使用的化妆品及外包装，必要时做皮肤斑贴试验等辅助检查，同时配合医生上报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



温馨提示

发生牙膏不良反应可同样处理。

十四、发生化妆品不良反应后，消费者该如何报告？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遵循“可疑即报”的原则，怀疑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人体损害，消费者均可上报。消费者发生化妆品不良反应后，除了可以通过就诊的医疗机构上报化妆品不良反应外，消费者还可以与相关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等联系，告知其怀疑使用化妆品后出现不良反应的相关信息。消费者也可以向当地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或者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



温馨提示

发生牙膏不良反应可参照化妆品不良反应通过以上途径报告。

十五、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基地名单

第一批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基地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总医院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上海市皮肤病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江西省皮肤病专科医院

山东省皮肤病医院

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海南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海南省皮肤病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第二批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基地

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江苏省人民医院

苏州市立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福州市皮肤病防治院

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烟台毓璜顶医院

淄博市中心医院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医院

重庆市中医院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